



201012340073



检测报告

(2022) 裕和 (自) 字第 (060)

任务单号 (ZS20220401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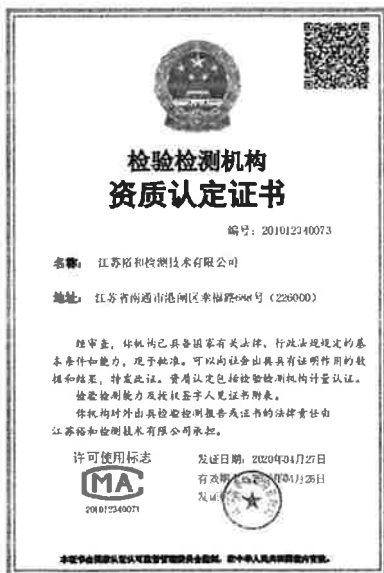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Inspected Unit	三洋化成精细化学品 (南通) 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Inspected Unit	三洋化成精细化学品 (南通) 有限公司
检测类型 Detection Category	自送样
报告日期 Report Date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YUHE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本报告涂改、增加、删减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批准，不得部分复制。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 六、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七、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
- 八、由其他机构或单位送检的样品，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九、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公司名称: 江苏裕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港闸区幸福路 688 号 2 号楼
邮政编码: 226014
电 话: 0513-55073526
传 真: 0513-55073526

电子邮件: guww988@163.com


委托单位	三洋化成精细化学品(南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送样日期	2022.04.01	采样人	/
分析日期	2022.04.01	分析人	魏鹏飞、陈佳玲等
检测目的	/		
检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2.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检测依据	见附表1		
备注	-		
编制: <u>胡</u> 审核: <u>胡</u> 签发: <u>胡</u>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2年4月29日 </div>			

表 1: 有组织废气

样品标识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4#排气筒-01	硫化氢	0.010
4#排气筒-02		0.011
4#排气筒-03		0.014
4#排气筒-01 (空白)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表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名称	单位				
硫化氢	mg/m ³	上风向 G1	G1-01	ND	/
			G1-02	ND	
			G1-03	ND	
			G1-01 (空白)	ND	
		下风向 G2	G2-01	ND	/
			G2-02	ND	
			G2-03	ND	
			G2-01 (空白)	ND	
		下风向 G3	G3-01	ND	/
			G3-02	ND	
			G3-03	ND	
		下风向 G4	G4-01	ND	/
G4-02	ND				
G4-03	ND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依据、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5.4.10(3)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YH-FX-0016	0.0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3.1.11(2)	T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SYH-FX-0016	0.001mg/m ³
备注	-			

报告结束

